波兰雇主担保移民项目 代 理 合 同

甲	方:	护照拼音:	
地	址:	实际	住所:
电	话:	手	机:
身份证号:		护照号:	
E-mail :			
Z	方:广州新欧移民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陈溟
广州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F			
电	话: 020-28907543	传	真: 020-38036988
杭州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870号,新世界铂悦轩大厦212-216室			
电	话: 0571-81396006	传	真: 0571-81396008
E-mail : info@xomigration.com			
境外合作方:贝斯特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E-mail : jack@best-group.hk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及其境外合作方办理<u>波兰雇主担保移民项目(1年期或者3年期工作居留)。为明确双方的义务、权利,经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u>

一、中方项目服务费:

- 1、甲方按照项目进程支付乙方(中方)项目服务费:
- a): 签订本合同时, 甲方支付乙方第1期服务费15,000元人民币。
- b):甲方第一次登陆波兰前支付乙方第2期服务费15,000元人民币。
- c):甲方获得波兰工作许可文件后(第二次登陆波兰前),支付乙方第3期(剩
- 余)服务费5,000元人民币。
- 2、如甲方在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款,折扣后的服务费为28,000元人民币。
- 3、第2期、第3期的项目服务费(第1期项目服务费遵循合同生效与终止的第1
- 条),甲方必须在收到乙方缴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海外项目服务费用:

- 1、甲方按照项目进程支付波兰律师费、企业雇主担保费、项目管理费和工作许可政府费用:
- a):甲方在获得申根签证后,支付波兰第1期服务费10,000美金。
- b):甲方第一次登陆波兰前支付波兰第2期服务费10,000元美金。
- c):甲方获得波兰工作许可文件后(第二次登陆波兰前),支付波兰第3期(剩
- 余)服务费5,000元美金。
- 2、如甲方在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款,折扣后的波兰服务费为20,000美金。
- 3、甲方必须在收到乙方缴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服务费用。

三、甲方义务:

- 1、甲方授权乙方递交移民申请
- 2、甲方严格遵守雇主担保移民政策的申请程序,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类文件资料,要确保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无犯罪记录、婚姻状况、身体状况及家庭成员的真实信息等)、准确性和时效性,并以本合同确定的电子邮件(可以做为法律依据)作为甲乙双方约定的主要沟通方式,邮件中乙方会明确告知甲方需要提交各项资料的时间、内容、及登录波兰时限等重要信息)。甲方如提供恶意造假的资料、超过时限未提交资料或者不配合提交材料、不按时登陆波兰境内,乙方有权利终止合同,亦不再履行退款义务。
- 3、甲方需按时支付(**接到乙方邮件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乙方项目服务费,海外项目服务费(波兰律师、波兰雇主、波兰政府相关杂费等)。如甲方不支付,或者以各种理由拖延不配合支付,乙方有权利终止合同,亦不再履行退款义务。
- 4、甲方及其家庭成员在项目进程中不能再申请波兰等欧洲申根国家的签证,也不能前往申根及欧盟国家(除波兰移民局、省政府、警察局通知本人亲自前往签署各项资料外)。如甲方不配合而导致移民申请被拒绝,乙方即可终止本合同,亦不再履行退款义务。
- 6、甲方进入欧盟申根国家海关时,可能会接到海关询问。由于个人原因(如上海关黑名单、签证是A国,但是前往B国)被海关遣返回国,乙方即可终止本合同,亦不再履行退款义务。
- 7、甲方第一次登陆波兰递交申请居留许可后,移民局开始审核申请人材料是否符合工作许可。期间,波兰移民局、省政府、警察局均有权要求申请人(甲方)

再次递交法律规定外的其他资料,申请人须无条件配合并且在指定时间内亲自前往递交。如甲方不配合而导致移民项目失败,乙方即可终止本合同,亦不再履行退款义务。

8、甲方恶意改变本合同确定的通讯地址、邮件地址、电话号码,由此导致乙方 联系不上甲方,并且乙方邮寄挂号信两个月后亦无法获得甲方回复的,乙方有权 利终止本合同,亦不再履行退款义务。

四、乙方义务:

- 1、乙方为甲方提供出入境法律法规及波兰有关的必要信息和咨询。
-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予以绝对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 移民相关信息透露给与甲方移民申请无关的个人或者组织)。
- 3、乙方应指导甲方准备相关材料,负责审核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波兰移民局、省政府、警察局递交。如果由于乙方、波兰律师及其雇主的工作失误(**要求甲方登陆波兰4次以上,不包含4次**)而导致工作许可审核不通过,甲方有权利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全额退回已收取的中方服务费、海外服务费用。
- 4、乙方时刻跟踪甲方移民申请进程,并就甲方的移民申请与波兰相关政府部门保持联络,负责甲方申请文件的及时补充及传递。
- 5、在乙方的审核下,认为甲方资料符合移民条件而波兰移民局、省政府、警察局不受理甲方的居留申请(**第一次登陆波兰前**),甲方有权利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全额退回已收取的中方服务费、海外服务费用。
- 6、在甲方配合乙方及波兰相关政府工作的前提下,乙方确保甲方在4-12个月内

拿到波兰工作居留许可。如果超时限未办理成功,甲方有权利立即终止合同,乙 方无条件全额退回已收取的中方服务费、海外服务费用。

- 7、由于波兰政府更改外国人法(**国家政策变更**),从而导致甲方申请工作许可的审批时间**超过12个月、或者失败**。乙方应及时、如实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利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全额退回已收取的中方服务费、海外服务费用。
- 8、甲方在项目进程期间意外身故,甲方其直系亲属有权利立即终止合同。乙方 无条件全额退回已收取的中方服务费、海外服务费用。
- 9、波兰发生战争(**不可抗拒力**),从而导致甲方申请工作许可失败。甲方有权利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全额退回已收取的中方服务费(海外服务费用不退还)。
- 10、中国、波兰断绝外交关系(**不可抗拒力**),从而导致甲方申请工作许可失败。甲方有权利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全额退回已收取的中方服务费(海外服务费用不退还)。

五、合同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的24小时后即可无条件执行(**乙方予以甲方24小时的冷静**思考期。24小时内甲方可以无理由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答应)。合同生效后即代表乙方已经为甲方移民项目进行工作,甲方应立即支付乙方第1期中方项目服务费。如甲方反悔不支付、或者以各种理由拖延不配合支付,乙方有权在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如甲方败诉,需额外支付乙方聘用的诉讼律师费5,000元人民币。
- 2、本合同在甲方获得首次居留许可(居留卡)后终止。

3、经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可以终止。

六、合同争议与解决

- 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议。
- 2、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安家咨询服务

- 1、协助甲方安排租房、购房、协助子女入学
- 2、协助注册公司、指导办理各项手续
- 3、协助办理银行开户、协助购车等

八、甲方声明

- 1、本人已认真阅读本代理合同,明确知晓甲乙双方的责任及义务,并清楚了解 波兰的基本情况,本人愿意接受本代理合同的一切条款
- 2、本人明确, 乙方已告知在没有获得波兰政府正式工作许可前, 不辞职、不借贷、不变卖动产、以及其他任何有价物品, 如因上述行为而造成损失自行负责

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田方签字: 乙方:广州新欧移民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